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5年9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公司现说明披露如下：

问题1：相关股份转让以及委托表决权的行为是否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等规定，并说明顾正、袁建新、李芳英和王祥伟委托表决权的行为实质是否构成股份转让，前述人员转让股份以及委托表决权的行为是否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等规定，是否违反相关主体曾作出的承诺？

回复：

本次交易中，神开股份自然人股东顾正、高湘、袁建新、郑帼芳、王祥伟、丁文华、李芳英将其持有的股份合计为29,377,047股，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8.072%协议转让给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股份过户完成后，顾正、袁建新、王祥伟再将其持有的神开股份15.004%的表决权委托给业祥投资行使。经公司核查：

1、上述8.072%股份系上述自然人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法律法规、神开股份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限制，股份转让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依法转让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委托表决权的15.004%股份系自然人股东顾正、袁建新、王祥伟合法拥有，依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依法享有分红权、表决权、处分权，经营监督权等权利，表决权是股东享有的权利之一部分，股东依法可以自己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依法委托他人行使，因此，委托表决权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中，15.004%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业祥投资行使，而该股份对应的其他权利依然由其股东合法拥有，委托表决权的行为不构成实质上的股份转让。本次交易后的未来十二个月，业祥投资将在合适的时机受让上述15.004%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届时双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实质性完成股份转让。

4、参与本次交易的顾正、李芳英、袁建新、王祥伟等4名自然人均为神开股份的董事，依据《公司法》第141条第2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顾正等4名自然人只能转让其各自持有股份总数的25%，本次交易中顾正等4名自然人各自转让的股份及其本年度曾出让的股份数量之和均未超过其各自持有股份总数的25%，同时将受限于《公司法》规定不能转让的15.00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业祥投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上述人员关于股份转让曾作出的承诺有：

根据发行人于2009年7月27日签署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期为2009年8月11日。）顾正、李芳英、袁建新、王祥伟等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上述36个月的期限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向本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1条规定“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的规定；

回复：

经本公司核查，本次交易中双方约定，5,001%股份过户完成后，顾正、袁建新、王祥伟再将其持有的神开股份15.004%的表决权委托给业祥投资行使。同时，根据顾正等出具的表决权委托书“自委托书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将神开股份15.004%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业祥投资，除非受托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委托关系”，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1条规定“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同时，该指引第62条规定“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因此，表决权如何委托以及是否明示可以由委托方自主选择。上述表决权全权委托是顾正等3名委托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受托方业祥投资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该委托是为本次交易后续计划作出的合理安排，切实可行，为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认为：相关委托表决权属全权委托，且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问题3：若表决权的安排是否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并说明在15.004%股份转让完成前，如原控股股东与业祥投资产生分歧，交易双方及公司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回复：

1、本次委托表决权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交易各方已就表决权委托事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委托为全权委托，且在生效日后十二个月内不可撤销，在此期间业祥投资可以充分享有对应股份的表决权。若交易双方确认未来不会对上述15.004%股份签署转让协议，上述意向达成时，交易各方将及时撤销本次表决权委托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顾正等四名自然人一致行动协议已经解除，目前公司股权极度分散，不利于控制权稳定。通过上述表决权委托，有利于提高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3）收购方在取得上述表决权委托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考虑到现担任董事会成员的三名委托方（即顾正、袁建新、王祥伟）平均年龄超过70岁，履行董事义务受到身体状况的限制，收购方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上市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管理经营能力；

（4）公司上市以来，已实现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分离，管理人员均为职业经理人，董事会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5）本次交易中，收购方为业祥投资，其控股股东为快鹿投资，后者是集高端制造业、国际贸易、互联网金融、影视投资等行业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近年来，快鹿投资迅速在以上海、北京为核心地区的范围内发展壮大，目前拥有16个控股子公司。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施建兴均从事实业管理经营多年，对现代化公司治理有着丰富经验，而非单纯意义上的财务投资人。同时，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财务顾问派出的专业人员亦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使其对于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等都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并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上述人员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6）收购方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委托表决权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根据顾正等出具的表决权委托书“自委托书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将神开股份15.004%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业祥投资，除非受托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委托关系”，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

在15.004%股份转让完成前，为避免原控股股东与业祥投资产生分歧导致公司治理有效性降低，交易各方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原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的15.004%的股份质押给业祥投资，质押手续完成后，原股东只享有上述股份对应的分红权及经营监督权，不享有对上述股份进行转让、处置等其他权利，以保证业祥投资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不受各方因意见分歧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各项利益不受损害。

问题4：将15.004%股份质押给业祥投资的原因，并说明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回复：

1、将15.004%股份质押给业祥投资的原因如下：

首先，将15.004%股份质押给业祥投资主要是为了保证业祥投资在行使15.00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时不受原股份持有者的影响，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

其次，交易各方已就15.004%股份的后续转让事宜基本达成一致，一旦条件成熟，上市公司原股东可立即将股份转让给业祥投资或其关联方，股份质押有利于未来交易的进行。

综上，根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原股东同意将15.004%的股份质押给业祥投资，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将在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顾正、高湘、袁建新、郑帼芳、王祥伟、丁文华将其持有的占神开股份总股本5.001%股份过户至业祥投资名下后办理。

2、经查询，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问题5：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未来十二个月，业祥投资将在合适的时机继续受让上述15.004%表决权对应的股份，请充分说明业祥投资本次交易以及未来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

回复：

业祥投资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快鹿投资对其的增资，业祥投资目前注册资本12亿元，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业祥投资因成立不满一年，其控股股东快鹿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8月31日 |
|---|---|---|---|---|
| 总资产 | 2,764,228,170.78 | 3,136,105,542.38 | 3,787,560,554.00 | 8,181,082,696.75 |
| 股东权益 | 944,367,311.91 | 1,028,710,367.54 | 1,177,902,140.06 | 3,322,991,058.33 |
| 资产负债率 | 65.84% | 67.20% | 68.90% | 59.38% |
| 项目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1-8月 |
| 营业收入 | 381,761,965.11 | 320,887,105.99 | 9,972,068,862.31 | 50,830,268,313.65 |
| 净利润 | 123,245,310.43 | 136,260,280.39 | 144,584,822.02 | 127,652,303.39 |
| 净资产收益率 | 21.12% | 23.36% | 26.88% | 3.16% |

由上表可以看出，快鹿投资近年来资产规模增长迅速，收入与净利润规模较大，截至目前，快鹿投资的注册资本20亿元，账面货币资金约16亿元。根据神开股份自然人股东顾正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8.072%的股票交易总计为3.97亿元，表决权委托部分15.004%的股票假设按照本次交易价格计算，其交易总价为7.37亿元。本次交易及未来股份收购所需资金合计11.34亿元，低于业祥投资注册资本，也远低于快鹿投资目前账面现金。

综上，业祥投资具备本次交易及未来股份收购的履约能力。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就上述问题1和问题2出具了《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委托表决权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85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2: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9月1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5年9月1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9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5年9月12日至9月18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809号中南大厦1005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投票规则

敬请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苏省海门市上海路899号1005室

邮政编码：226100

联系电话：（0513）68702888

传　　真：（0513）68702889

联系人：张伟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 序号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2.1 | 2.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 | | |
| 2.2 | 2.2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 | | |
| 2.3 | 2.3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 | | |
| 2.4 | 2.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2.5 | 2.5担保情况 | | | |
| 2.6 | 2.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 | |
| 2.7 | 2.7承销方式 | | | |
| 2.8 | 2.8上市安排 | | | |
| 2.9 | 2.9资金用途 | | | |
| 2.10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 |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 | |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日期：2015年　月　日

回执

截止2015年9月1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件一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961

证券简称：中南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6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0 |
| 2.1 |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 2.01 |
| 2.2 |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 2.02 |
| 2.3 |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 2.03 |
| 2.4 |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4 |
| 2.5 | 担保情况 | 2.05 |
| 2.6 |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6 |
| 2.7 | 承销方式 | 2.07 |
| 2.8 | 上市安排 | 2.08 |
| 2.9 | 资金用途 | 2.09 |
| 2.10 | 决议的有效期 | 2.10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 4.00 |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 元 |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投资者亦可通过申请获取数字证书，可向深圳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zsz.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119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5?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8月10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于2015年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2015-102、2015-112）；于2015年9月8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4），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于2015年9月9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手方就方案进一步论证，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120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10: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5:00至2015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9,072,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79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人，代表4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8,300,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23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1,4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5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556,4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毛亦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711,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360,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95,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3%；反对360,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711,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360,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95,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3%；反对360,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毛亦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86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15:00至2015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会议对象：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0日

（1）截止2015年9月10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邓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银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于充分发挥领域优势，实现资源互补之目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拟引进战略投资合作伙伴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恒天金石”），与之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恒天金石未来拟通过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的方式，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向中绒集团投资不超过伍拾亿元人民币，获得中绒集团不超过49%之股权（详见本公司8月29日发布的“2015-74 关于控股股东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具体协议尚需中绒集团与恒天金石双方签署后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该事项可能造成恒天金石成为本公司潜在的关联方。

依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6的相关规定，出于尊重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目的，充分发挥中小投资者在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中的作用，公司按照审慎性原则判断，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关联议案进行表决以外，同时也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中绒集团将对此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15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2015-83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本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

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8:30—12:00；13:00—17:00

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8:30—12:00；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400

联系电话：0951—4038950—8934

传　　真：0951—4519290

联 系 人：陈晓非　徐金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9:30—11:30；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申报价格 |
|---|---|---|
| 1　　00 |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
| 1 |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邓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银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 5.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15:00至2015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后5分钟既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 序号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1 |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邓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银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 | | |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